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《經濟論文叢刊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1996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998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規定

2006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《經濟論文叢刊》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規程」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會置主編一至三名，編輯委員若干名。主編由本系評審委員會推薦系內老師三人，成立遴選委員小組，推舉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續受聘。編輯委員由主編提名，任期兩年，得連續受聘，名單經系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依「經濟論文叢刊審稿流程規則」審理稿件及其他有關編輯事務；該規則由本系評審委員會訂定，並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系務會議同意。修正時亦同。